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深圳北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該附屬公司可能考慮認購目標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建議認購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公司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最終協議

將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建議認購事項的商業條款均令人滿意後，該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統稱「該等訂約方」）可能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最終協議」）。

代價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目前正由該等訂約方進行磋商。倘進行建議認購事項，董事擬以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貸款全數撥付應付代價，預期有關貸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而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排他規定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止之期間（「獨家期間」），該附屬公司將擁有與目標公司進行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磋商的唯一及排他權利。

盡職審查

該附屬公司有權在獨家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交易、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並決定是否進行磋商及／或簽署最終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維持保密、獨家期間內的排他規定及有關終止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認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時，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護衛保安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業務，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拓信息科技領域更廣泛的業務範疇。董事獲目標公司告知，其主要從事中國醫療衛生行業大數據之營運平台管理。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計劃。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諒解備忘錄及建議盡職審查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及／或完成建議認購事項，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簽署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時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